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與鼓勵專任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進修補助：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補助辦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之補助方式如下：
 - (一)留職留薪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依照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標準補助學雜、學分費，至多以三年為限；如期滿未取得學位時，改以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二)留職停薪全時在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補助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學費、雜費。
 - (三)留職停薪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學雜費補助最高比照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學分費、學費、雜費標準發給，並補助一趟經濟艙來回機票費。
 - (四)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補助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學費、雜費。
 - (五)公餘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補助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學費、雜費。申請前項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之教師，經審核同意後須先與本校簽立契約。
教師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補助期限：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教師進修除經本校核准延長者外，應依核定期限返校服務，否則不予續聘，並依契約賠償。
- 三、升等送審補助：本校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審查，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各類補助申請案，應檢附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雜費、學分費、學費或雜費收據正本、機票購票與搭乘證明、送審教師資

格案之審查會議紀錄及外審委員簽領之領據)，經審查後，以本校當年度編列用於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經費額度，扣除第三點之審查費後，按比例補助。

五、申請本細則所定補助以當年度進修或升等送審案為限，已接受其他補助者，得申請本細則所定補助上限之差額。

六、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經費之額度。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